

# 法学基础理论概要

吴光前 王明三 主编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56(11)12

796  
196  
3

796  
230

# 法学基础理论概要

主 编 吴光前 王明三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馬朱炎 | 王明三 | 刘家駒 | 吳光前 |
| 张怀治 | 陈朝栋 | 李建华 | 屈 野 |
| 彭小紅 | 彭建明 | 黃儒良 | 魏宜文 |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B 613647



责任编辑：徐兴旺

封面设计：江能咏

## 法学基础理论概要

吴光前 王明三 主编

---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重庆 北碚)

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经销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 插页1 字数：173千

1989年4月第一版

1989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5621—0160—8/D·9

---

定 价： 2.05 元



## 说 明

为适应高等院校法学教育的需要，西南师范大学、西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云南大学、贵阳师范大学、重庆大学、重庆师范学院、重庆市司法局等单位的学者、专家和教师共同编写了《法学基础理论概要》这本书，供大专院校选用或参考。

本书以党的十三大精神为指导，密切联系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制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实际，力求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在吸取近年来法学研究新成果和总结多年教学经验的基础上，着重阐明法律的概念、本质、历史类型与发展规律、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本质、民主与法制、社会主义法律在经济建设、政权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改革、开放中的重大作用等法学基本理论问题，论述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执行、遵守和法律监督的理论与实践。

本书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马朱炎、王明三、刘家驹、吴光前、张怀治、陈朝栋、李建华、屈野、彭小红、彭建明、黄儒良、魏宜文。初稿经集体讨论后，由吴光前、王明三修改统稿。黎国智审定。

本书由于集体编写，体例和文风不尽一致，加上我们水平所限，内容难免有缺点错误，热情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 目 录

|                              |      |
|------------------------------|------|
| 绪论                           | (1)  |
| 一、法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                 | (1)  |
| 二、法学研究的方法                    | (6)  |
| 三、法学基础理论在法学中的地位              | (8)  |
| 第一章 法律的概念                    | (11) |
| 第一节 法律的本质                    | (11) |
| 第二节 法律的作用                    | (18) |
| 第三节 法律的渊源和分类                 | (23) |
| 第四节 法律意识                     | (24) |
| 第五节 法律规范                     | (26) |
| 第六节 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br>关于法律本质的学说 | (28) |
| 第二章 法律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 (31) |
| 第一节 法律和经济                    | (31) |
| 第二节 法律和国家                    | (33) |
| 第三节 法律和政治                    | (36) |
| 第四节 法律和道德                    | (39) |
| 第五节 法律和宗教                    | (42) |
| 第六节 法律和科学技术                  | (44) |
| 第三章 法律的起源和历史发展               | (48) |
|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                    | (48) |
| 第二节 法律的类型                    | (55) |

|            |                                      |       |
|------------|--------------------------------------|-------|
| 第三节        | 法律的消亡·····                           | (59)  |
| <b>第四章</b> | <b>剥削阶级国家的法律</b> ·····               | (61)  |
| 第一节        | 奴隶制国家法律的本质和特点·····                   | (61)  |
| 第二节        | 封建制国家法律的本质和特点·····                   | (67)  |
| 第三节        | 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和特点·····                    | (73)  |
| <b>第五章</b> | <b>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和本质</b> ·····            | (80)  |
| 第一节        | 社会主义法律产生的一般<br>条件和规律·····            | (80)  |
| 第二节        | 新中国法律建立的历史特点·····                    | (84)  |
| 第三节        |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律的本质·····                 | (85)  |
| 第四节        |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党的政策·····                 | (91)  |
| <b>第六章</b> | <b>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作用</b><br><b>概述</b> ····· | (96)  |
| 第一节        |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主要作用·····                   | (96)  |
| 第二节        |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 (103) |
| <b>第七章</b> | <b>社会主义法律与经济建设</b> ·····             | (107) |
| 第一节        | 社会主义法律与经济的关系·····                    | (107) |
| 第二节        |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和经济体制改革·····                 | (108) |
| 第三节        | 国家管理经济的行政手段、<br>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       | (114) |
| <b>第八章</b> | <b>社会主义法律和精神文明建设</b> ·····           | (119) |
| 第一节        | 社会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br>精神文明的一般关系·····        | (119)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法律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br>建设的作用·····        | (126) |
| <b>第九章</b> | <b>社会主义法律与民主建设</b> ·····             | (132) |

|             |                            |       |
|-------------|----------------------------|-------|
| 第一节         | 社会主义法律与人民民主专政              | (132)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民主              | (135) |
| 第三节         | 社会主义法律在实现国家<br>对内对外职能方面的作用 | (140) |
| 第四节         |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br>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意义 | (145) |
| <b>第十章</b>  | <b>社会主义法律在对外交往方面的作用</b>    | (148) |
| 第一节         | 社会主义法律和对外交往的一般关系           | (148)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法律在保障和促<br>进对外交往方面的作用  | (150) |
| <b>第十一章</b> | <b>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b>           | (157) |
| 第一节         | 法律制定和立法的概念                 | (157) |
| 第二节         |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基本原则            | (159) |
| 第三节         | 法律制定的程序                    | (167) |
| <b>第十二章</b> | <b>社会主义法律体系</b>            | (172) |
| 第一节         |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概念                | (172) |
| 第二节         |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部门                 | (176) |
| <b>第十三章</b> | <b>社会主义法律关系</b>            | (184) |
| 第一节         |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概念                | (184) |
| 第二节         | 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 (188) |
| 第三节         | 法律关系的内容                    | (193) |
| 第四节         | 法律事实                       | (196) |
| <b>第十四章</b> | <b>社会主义法律适用</b>            | (198) |
| 第一节         | 社会主义法律实施与法律适用              | (198)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要求和基本原则           | (200) |
| 第三节         | 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阶段                | (207) |

|                             |         |
|-----------------------------|---------|
| <b>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法律效力和法律解释</b>   | ( 210 ) |
| 第一节 法律效力                    | ( 216 ) |
| 第二节 法律解释                    | ( 216 ) |
| 第三节 法律的类推作用                 | ( 227 ) |
| <b>第十六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遵守和</b>      |         |
| <b>违法行为的制裁</b>              | ( 229 ) |
| 第一节 守法和违法的概念                | ( 229 ) |
| 第二节 违法行为、法律责任、法律制裁          | ( 233 ) |
| 第三节 违法犯罪的预防与综合治理            | ( 237 ) |
| <b>第十七章 社会主义法律实施的保证</b>     | ( 240 ) |
| 第一节 保证社会主义法律实施的法律规定         | ( 240 ) |
| 第二节 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          | ( 243 ) |
| 第三节 普及法制教育, 提高全体公民的<br>法律意识 | ( 246 ) |



# 緒 論

## 一、法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

### (一) 法学研究的对象

法学是法律科学的简称。它是以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

科学的分类，就是“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sup>①</sup>。法律现象是社会现象的一种，其内容相当广泛，在社会生活中表现的领域广阔。从静态考察，法律规范、法律意识、法律文化、立法技术、法律关系、法律行为等都是法律现象。从动态考察，法律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法律现象与经济、政治、社会等现象紧密联系，其自身也经历了产生、发展、消亡的历史发展过程，和其他社会现象一样，有其发展规律。法律是阶级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本质上看，它是掌握政权的阶级意志的体现；就表现形式而言，它是以一定的国家意志出现，具有普遍性，国家强制性的行为规范。法律科学既要研究法律规范的内容、结构，又应该研究法律现象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这样，就必然出现从法律现象的不同角度、不同领域进

---

① 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1页。

行研究的法学分支学科体系，这些以法律现象的不同范围为研究对象的分支学科所构成的有机联系整体，即法学体系。

关于法学体系中分支学科的划分问题。国内外法学著作中尚无统一的标准。我国法学著作中最常用的划分法，就是按照法学分支学科的特点将法学划分为以下几类、

1. 理论法学。主要是研究法律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及其发展规律。属于这一门类的法律学科有比较法学、立法学、法理学等。其中法理学是西方国家法学著作中常用的名称；我国通称为“法学基础理论”；在苏联和东欧国家，由于把国家和法律现象作为法学研究的对象，因而相应的把理论法学称为“国家与法的理论”。

2. 法律史学。主要包括中国法制史、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制史、外国法律思想史，刑法史学等。

3. 应用法学。包括一国的现行的国内部门法，即民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还包括国际法，国际私法以及涉及法律的制定、实施和解释等学科。

4. 法律边缘学科。这类法学分支学科主要是法学与自然科学或其他社会科学嫁接的中间学科，如法医学、环保学、犯罪心理学、刑事侦察学等。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这类法学边缘学科将越来越多。

我国社会主义法学是一门新兴的、基础比较薄弱的学科。体系上尚不完备，有的学科尚未形成独立的体系。

## （二）法学的阶级性

任何法学就整体而言，都具有阶级性。法学也和法律一样，都是为掌握政权的阶级服务的。法学也是一定经济基础

的上层建筑，其性质决定于一定性质的经济基础和阶级专政的政权。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产阶级国家都有各自的法学，为剥削阶级的私利和剥削阶级的政权服务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为无产阶级的解放事业，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服务的。因而两种不同性质的法学有原则的区别。

1. 剥削阶级法学普遍认为法律与经济无关，甚至说法律直接决定经济。与此相反，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与经济关系密切。法律与经济的关系就是指法律与现实的社会经济基础的关系，以及通过经济基础与社会生产力的关系。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相互关系的原理是我们正确理解法学与经济相互关系的依据。法律是掌握政权的阶级意志的体现，而这种意志不是凭空产生的，其阶级意志内容归根结底是由这一阶级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生产力发展的水平通过经济基础也制约着法律发展的状况。恩格斯指出：“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它的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①

2. 剥削阶级法学承认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但却认为法律是超阶级的社会“公共意志”的体现，法学也是这样。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和法学都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它们都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通过其掌握的政权把本阶级的意志制定为法律，同时按照统治者的利益和需要，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6页。

建立有利于其阶级统治的法律理论和法律制度。使法律和法学成为掌握政权阶级的统治工具。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法律、道德、宗教，在他们看来全都是掩盖资产阶级利益的资产阶级偏见”。<sup>①</sup>在阶级未消灭以前，法律和法学都具有阶级性。有什么性质的经济基础和阶级专政的国家存在，就有什么性质的法学与之相适应，法学存在的历史证明了这一点。

3. 剥削阶级法学认为法律是超历史的永恒存在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则与此相反，法律不是超历史的，也不会永恒存在。法律的产生首先是由于社会生产发展，出现了私有制和阶级，在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时间、地点和条件下出现的，它随着生产方式和政权性质的变迁而变迁。奴隶制、封建制和资产阶级法学，由于具有共同的剥削本质，它们在变迁中可以互相继承沿用；社会主义法学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新型法学，随着阶级、国家的消亡，社会主义法学也将自行消亡，到了共产主义社会，虽然仍有行为规则调整人们的行为，但它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法律了。

### （三）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关系

法学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掌握政权的阶级用以传播其法学理论，调整社会关系，巩固其政权的理论武器。在科技迅速发展的当代社会中，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和作用不断扩大，法学和其他社会科学和某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2页。

些自然科学的联系愈来愈紧密。

### **1、法学与哲学**

哲学是研究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最一般规律的学科,为研究其他学科提供世界观和方法论。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它对法学研究具有理论指导作用,这种作用的表现,就是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般原理具体运用于法律现实,使之转化为法学的的基本概念和原理。

### **2、法学与经济学**

经济学是研究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社会科学。法学要受掌握政权的阶级所赖以存在的社会经济条件所制约,反过来法学又积极影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法学研究中离不开从经济条件阐明法学的基本理论,研究经济学也离不开法律的基本理论。

### **3、法学与政治学**

政治学研究的对象是国家、政府、政党、阶级、民族和国际关系等等。法学与政治学关系最密切,这不仅是因为法学在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长期结合在一起,更重要的是法律要由国家制定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政党的政策是立法和执法的指导,而国家的组织管理活动,又是通过法律来实现的。所以它们两者的关系密切。

### **4、法学与社会学**

社会学是以社会关系、社会生活和社会实际问题作为自

已的研究对象：法学研究的对象是法律现象，属社会现象的一种，它和社会学研究的对象有相互交错之处，同时法学还广泛采用社会学的研究方法，如社会调查、社会统计、社会分析等等方法，特别是法律社会学的出现，它是法学和社会学直接结合的一门法学边缘学科，一些法学家和社会学家通常都是从不同的角度研究有关社会问题，解决社会问题，这些都表明两者的研究对象有相互交错的方面。

### 5. 法学与伦理学

伦理学是研究评价人们行为的荣辱、善恶、是非、正义与非正义等道德规范的学科。法律规范、道德规范都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它们相互关系，互相补充，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互相渗透，两者在调整人们行为方面有某些共同的作用。

以上是法学与其他学科之间的最密切的关系，当前，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法学与自然科学嫁接，出现了一些综合性的新兴学科。如法学学、法治系统工程学等，它们已成为法学体系的重要的分支学科。

## 二、法学研究的方法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研究方法是唯物辩证法。这就是说，我们认识和了解法律现象的观点是唯物的，而我们解释法律现象的方法是辩证的。所谓用唯物论观察和认识法律，意思就是说我们不能从法律自身来理解法律。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指出：“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

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sup>①</sup>所谓辩证的方法，就是要把辩证法的一系列观点和范畴，如质量互变规律、对立统一规律、必然性与偶然性、现象与本质、内容与形式等范畴运用于研究法律现象。

运用唯物辩证法研究法学，最核心的问题应该是：

首先，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建国三十多年来经验的总结。只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才能解放思想，正确认识法律现象，为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促进“四化”建设作出贡献。

其次，研究法学必须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要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必须从我国的实际出发，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法学研究应该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制建设实践紧密结合，特别要认真总结我国法制建设的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研究我国在改革、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政策实施中所出现的重大理论问题。毛泽东同志把理论与实践的关系，比作箭与靶的关系，必须有的放矢，不能乱放一通。理论联系实际的要求，既要联系古今中外历史实际，也要联系国内社会主义建设实际，还有一个解决思想认识落后于社会实践的问题。

除了上述研究法学的方法外，我们还应重视最新的哲学思想和科学方法。如信息论、控制论和系统论的方法，其中“法治系统工程学”对法学研究的影响最大，所谓系统论就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82页。

是两个以上互相区别、互相作用的单元有机结合起来形成完成某一功能的综合体，把法律制度作为一个系统看待，其中立法、执法、守法、法制监督等都应纳入系统中综合、平衡，发挥其总体功能。

### 三、法学基础理论在法学中的地位

#### (一) 法学基础理论研究的对象

法学基础理论是以研究法律现象中矛盾运动的基本规律和一般原理。具体地说，这门学科要研究法律的起源、本质、作用，法律的类型，特别要研究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律的本质、作用，法律的制定，法律的体系，法律的实施，法律的遵守，法律的监督等基本原理。

法学基础理论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它是法学分支学科的理论法学中的一门学科。它对于应用法学的部门法而言，是一门基础学科。法学基础理论所研究的内容，是应用法学的部门法所共同需要掌握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规律，这些基本内容是从部门法中抽象、概括、提炼出来的，反过来又为各部门法的研究，提供理论依据，对各部门法的研究具有理论指导作用。

法学基础理论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它的名称既不同于西方国家类似的学科的名称，也和苏联及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同类学科的名称有别。西方国家法学中和法学基础理论类似的学科，称为法理学或法律哲学；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则称为“国家与法的理论”。我国



在1980年以前各法律院校所开设的课程中，也沿用苏联“国家与法的理论”的体系。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在逐步完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同时，在法学领域中开展广泛的研究工作，明确了法学研究的对象是法律现象，而不是国家与法律现象，在此基础上使法学脱离政治学而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同时恢复了政治学的科学地位，并在1981年先后出版了全国第一本法学基础理论和政治学教材，初步形成我国法学基础理论的科学体系。

## （二）我国法学基础理论的体系和学习意义

马克思主义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一是从法律的产生、发展和消亡过程进行纵的研究，另一种途径是从一国法制建设中的立法、执法、守法等环节进行横断的研究。本书的指导思想兼采以上两种研究渠道。因而本书的课程体系，由两部分构成，第一部分由绪论和第一至第四章，概述法律的起源、历史发展和法律的消亡，侧重于论述法律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原理；第二部分，着重研究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作用、法律的制定、实施、法律监督。全书的重点是研究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理论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制建设问题。

## （三）学习法学基础理论的重要意义。

1. 学习法学基础理论有助于我们了解并掌握马列主义法学的基本内容。划清马列主义法学和剥削阶级法学思想、法学理论的界限。